

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高效蓄冰供冷项目（南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2013】招标答疑文件

一、招标文件答疑

1、问：“投标人承接过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而评审表中“技术部分”中“企业资信”对“企业业绩”认定得分的标准为“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2300 万元的”机电工程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业绩，请问：是否可以理解工程获奖业绩为满足企业业绩得分要求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高效机房工程或冷站工程或制冷机房工程或蓄冷工程或集中供冷工程或区域供冷工程施工业绩？

回复：否，获奖的业绩条件不需要满足企业业绩的条件。

2、问：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上下布水器材质，在满足蓄冷和释冷要求的情况下，是否可自行选择材料？

回复：在《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高效蓄冰供冷项目（南地块）技术需求书（暖通及制冷工艺分册）第 26 页 第三章 水蓄冷布集水系统及蓄水池技术规范要求》章节已明确上下布/集水器主材及其连接螺栓、支架、吊杆等安装辅材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问：上下布水器，在后期蓄冰盘管安装时是否需要拆除？

回复：不需要拆除。

4、问：项目供冷周期是否按 8 个月，4 月~11 月？

回复：按全年（12 个月）供冷。

5、问：附件材料技术需求书(暖通及制冷工艺分册) 1.12 中明确“投标方可对原设计图、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进行优化(若有需要)”，请问优化后的成果文件提交招标方后，几个工作日内能提供审核结果？投标价格是否按优化后的图纸(若审核通过)进行报价？

1.12 投标方可对原设计图、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进行优化(若有需要)。在投标时提供优化理由、详细说明及相关文件供招标方审核。优化的原则如下：
(1) 高于原设计标准；可实施；对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环境和运营管理更有利。
(2) 满足现有的机房及冷却塔土建条件，不得增加机房面积。
(3) 维持现有冷源系统的规模，不能降低设计日最大供冷负荷、不能降低总蓄冷量。
(4) 维持现有的水蓄冷中央空调系统集成项目的供冷质量，不能改变水蓄冷中央空调系统集成项目的释冷温度，冷冻水的供回水温度。

回复：投标单位需承诺投标方案的全年系统运行能效目标及全年单位冷量电费成本。投标方案可结合设计方案和工程实践经验进行优化，具体深化内容可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具体结合“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要求)，作为技术评审支持文件之一。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定投标方案报价。

6、问：冷却塔位于地下一层，设备四周有维护结构，设计阶段是否已对冷却塔散热能力进行验证(专业冷却塔厂家复核或者 CFD 气流组织模拟)？

回复：选型满足散热要求，由中标单位提供实施冷却塔方案 CFD 气流组织模拟。

7、问：招标图纸中未包含各专业抗震支架深化图纸，投标阶段是否可只提供价格(抗震支架深化图纸中标后提供)？

回复：可以，深化图纸由中标单位提供，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8、问：项目典型的高效蓄冷工程造价占比超 90%，区别于普通的机电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企业业绩考核评分应着重高效机房工程或蓄冷工程业绩，优中选优，最大程度保证达成招标人对能效和电力成本的设计目标。建议“机电工程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2300 万元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2300 万元的高效机房工程或冷站工程或制冷机房工程或蓄冷工程或集中供冷工程或区域供冷工程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回复：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要求。

9、问：招标文件 P32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关于业绩证明材料及业绩时间表述中，请问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是否需都提供，还是其中之一即可，若是无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可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回复：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10、问：招标文件 P45 “格式四-1：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备注中：“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按《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中的要求”，招标文件中未查到相关要求，请提供具体《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

回复：没有《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的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填写即可。

11、问：招标文件 32 页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1、机电工程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2300 万元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建议红色部分修改为“机电专业承包业绩”，建议删除“上述业绩需要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所承接的施工业绩。？”

回复：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要求。

12、问：招标文件 32 页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2、类似项目业绩注：“上述业绩需要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所承接的施工业绩”，建议删除本段文字？

回复：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要求。

13、问：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工程获奖，“投标人承接过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建议机电施工总承包修改为施工总承包，“③国家级奖项”，问题：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属于安装工程的国家级奖项,建议本工程国家级奖项增加安装之星？

回复：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要求。

14、问：技术需求书(暖通及制冷工艺分册)第 17 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所投的变频冷水机组必须采用进口知名品牌(参照或相当于约克、特灵、开利、三菱重工等品牌选型)，据了解，目前市场上国产品牌的冷水机组在变频技术的应用上突飞猛进，从产品的技术创新、性能参数、应用案例上都有非常优异的表现，为了招投标的公平公正，让优秀的产品及方案能够充分参与竞争，在满足技术需要的情况下主机、冷却塔、板换、水泵等是否可以允许国产品牌参与投标？

回复：技术需求书相应修改详见如下：

原文	修改
技术需求书(暖通及制冷工艺分册) 《第二章 冷水机组技术规范》 1.4 冷水机组制造商需注册 10 年以上，具有 10 年以上的生产制造经验，生产及安装超过 10 套以上同类型冷水机组设备，并具有成功运行 10 年以上的经验和记录。 <u>冷水机组须采用合资及以上优质的产品，采用进口知名品牌</u> ，参照或相当于约克、特灵、开利、三菱重工等品牌选型，最终选型由招标方确认。选型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4 冷水机组制造商需注册 10 年以上，具有 10 年以上的生产制造经验，生产及安装超过 10 套以上同类型冷水机组设备，并具有成功运行 10 年以上的经验和记录。 <u>冷水机组采用优质知名品牌产品</u> ，参照或相当于约克、特灵、开利、三菱重工等品牌选型，最终选型由招标方确认。选型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技术需求书(暖通及制冷工艺分册)	

<p>《第五章 水泵技术规范》</p> <p>1.6 <u>水泵须采用进口品牌的优质的产品</u>，参照或相当于赛莱默、格兰富、威乐等品牌选型，最终选型由招标方确认。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p>	<p>1.6 <u>水泵采用优质的知名品牌产品</u>，参照或相当于赛莱默、格兰富、威乐等品牌选型，最终选型由招标方确认。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p>
<p>技术需求书(暖通及制冷工艺分册)</p> <p>第四章 冷却塔技术规范要求</p> <p>1.3 冷却塔制造商需注册 10 年以上，具有 10 年以上的生产制造经验，生产及安装超过 10 套以上同类型设备，并具有成功运行 10 年以上的经验和记录，冷却塔机组寿命应（正常使用时）≥20 年。<u>采用进口或中外合资品牌</u>，参照或相当于 BAC、马利、益美高等品牌进行选型，最终选型由招标方确认。</p>	<p>1.3 冷却塔制造商需注册 10 年以上，具有 10 年以上的生产制造经验，生产及安装超过 10 套以上同类型设备，并具有成功运行 10 年以上的经验和记录，冷却塔机组寿命应（正常使用时）≥20 年。<u>采用优质的知名品牌产品</u>，参照或相当于 BAC、马利、益美高等品牌进行选型，最终选型由招标方确认。</p>
<p>技术需求书(暖通及制冷工艺分册)</p> <p>第六章 板式换热器技术规范</p> <p>1.4 质量保证</p> <p>(1) 制造厂家须具备十年以上制造同类产品的经验，而有关产品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要求。<u>采用进口/合资知名品牌</u>，参照或相当于阿法拉伐、斯必克、传特等品牌选型，最终选型由招标方确认。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p>	<p>1.4 质量保证</p> <p>(1) 制造厂家须具备十年以上制造同类产品的经验，而有关产品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要求。<u>采用优质的知名品牌产品</u>，参照或相当于阿法拉伐、斯必克、传特等品牌选型，最终选型由招标方确认。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p>



二、其他说明

- 1、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的时间地点安排，如有变动，以最新安排为准。

3、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的内容与本招标答疑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招标答疑文件的内容为准。

招 标 人：广州城投新城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日

